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叶金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叶金鹏，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2年2月至2017年8月在中国农机院食品机械研究所（食品工程技术中心）、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从事科研及科技管理工作，曾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首席专家，中国农机院食品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人长期从事食品机械研究、畜禽产品加工工艺及装备研究、行业标准制定以及食品加工工程设计工作。主持和参与制定了多项农业农村部行业标准；主持和参与完成了多项国家部（委）食品加工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发项目；主持和参与承担了大中型畜禽加工工程50多项。自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7	2	5	0	0	否	4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会议期间，本人基于专业视角，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坚持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参与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6次，召开提名委员会2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本人均已亲自出席。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参与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提出有效建议。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秉持客观、独立原则，对交易进行认真审查，确保交易符合商业实质、定价合理且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时，积极参加对议案的讨论审议，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除正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外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单独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在股东会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年报审计期间，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高层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会计师就年度审计计划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积极督促其如期完成审计工作。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交流，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媒体报道等公司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中，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赴公司潢川总部开展实地调研，通过现场考察生产经营场所等形式，详细了解合作相关业务进展、市场布局及运营管理模式，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针对公司生产经营、风险防控等核心要点提出针对性研判意见，为公司后续业务决策提供有力支撑。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 15 天。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在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本人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进行细致审核研判，必要时主动向公司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问询核实，在此基础上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始终将提升履职能力作为重要工作，持续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学习，重点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与运用。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所需，本人认真审阅了所有议案内容，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内容、交易模式、定价公允性、交易方履约能力等进行了独立判断，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帮助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19日，董事会同意聘任龚保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经过对被聘任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本人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与能力，公司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等情况后，本人认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与能力，公司履行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承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专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作出了应有贡献。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金鹏

2026年4月16日